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控股股东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鲁北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发展”），导致鲁北发展间接持有公司34.24%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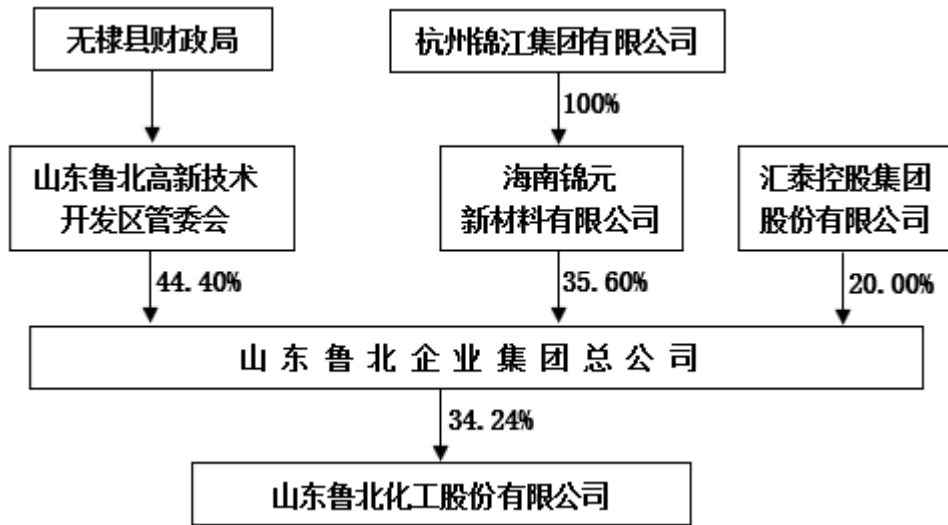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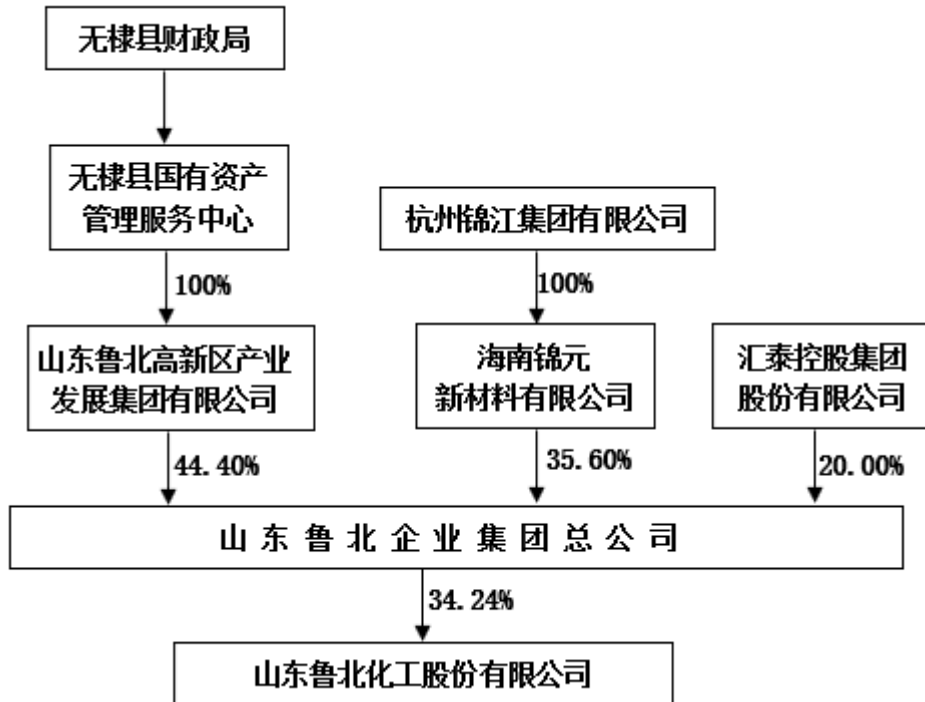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鲁北集团通知，鲁北集团控股股东鲁北管委会于2022年7月1日与鲁北发展签署《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有的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44.40%国有股权的协议书》，鲁北管委会拟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鲁北发展（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鲁北集团国有出资人变更，鲁北集团仍为鲁北化工的控股股东，鲁北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无棣县财政局，鲁北化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埒口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吉义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23MA3TGGTR5F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9 日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产业园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构成      | 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100%控股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埒口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
| 通讯电话      | 0543-6458002  |

###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划入方：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鲁北管委会拟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国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鲁北发展。

#### 3、划转股权及划转基准日

（1）划出方将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因标的股权已质押给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划出方负责将拟划转标的股权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 31日。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并由划入方享有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划转基准日之前标的股权已经确认的收益由划出方享有，基准日之后标的股权确认的收益由划入方享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 4、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承担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被划转企业在交割完成前存在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在交割完成后由

被划转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2) 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被划转企业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划转事项的义务，各方将敦促被划转企业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

5、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协议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双方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通过有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3) 双方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如需）。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构成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并触发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北发展已于本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